



二连市兴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关于《二连市兴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方案》的公告

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二连市兴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2026年6月12日,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内2501强清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对经二连市兴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实的无争议债权予以裁定确认。

现清算组依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

决通过的《财产分配方案》以及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二连市兴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无争议债权表》,已制定《二连市兴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方案》。本清算方案的详细内容,请各债权人、股东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联系清算组查阅。

清算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郅燕冰 18147130387、靳泽润 18686061526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305室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2时至5时

如各债权人、股东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清算方案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清算组提出书面异议,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本清算方案无异议。

异议期满后,清算组将根据异议情况对清算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依法向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本清算方案。清算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后,清算组将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二连市兴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6月16日

遗失声明

呼伦贝尔鸿煜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许可证遗失,开户银行:扎兰屯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963000955601,法定代表人:陈雪娟,账户号码:122010101421002400,声明作废。

内蒙古爱美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QGTWJ69,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2026年6月18日

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深圳兆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深圳兆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为:债转字第20211123002),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

依法转让给深圳兆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深圳兆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

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深圳兆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

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深圳兆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1年10月20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到期日期	本金	利息	债权合计	担保人(含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等)
1	呼和浩特市恒利达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30	2020-10-10	34,995,490.00	8,822,018.40	43,817,508.40	呼和浩特市锦盛达学校、内蒙古恒利达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兴和县恒兴达物流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裕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达拉特旗高头窑张美厚煤矿、乌兰察布市恒兴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包头市锦盛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刘恒、王翠芬、岳春林、刘小娥、李连锁、刘杰
2	内蒙古恒利达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30	2020-10-10	34,995,500.00	8,822,032.24	43,817,532.24	呼和浩特市锦盛达学校、呼和浩特市恒利达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兴和县恒兴达物流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裕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达拉特旗高头窑张美厚煤矿、乌兰察布市恒兴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包头市锦盛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刘恒、王翠芬、刘杰、岳春林、刘小娥、李连锁
3	兴和县恒兴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7-12-30	2020-10-10	34,995,530.00	8,822,039.81	43,817,569.81	呼和浩特市锦盛达学校、内蒙古恒利达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恒利达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裕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达拉特旗高头窑张美厚煤矿、乌兰察布市恒兴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包头市锦盛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刘恒、王翠芬、刘杰、岳春林、刘小娥、李连锁
4	呼和浩特市锦盛达学校	2017-12-30	2020-10-10	37,695,500.00	9,511,481.19	47,206,981.19	内蒙古恒利达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恒利达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兴和县恒兴达物流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裕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达拉特旗高头窑张美厚煤矿、乌兰察布市恒兴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包头市锦盛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刘恒、王翠芬、岳春林、刘小娥、李连锁、刘杰
5	呼和浩特市和盛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16-12-16	2018-11-05	9,982.00	3,181,616.13	3,191,598.13	刘俊春、刘清华、梁敏敏、焦志强、马玲玲、刘恒、王翠芬、刘杰、岳春林、刘小娥、李连锁、呼和浩特市裕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锦盛达学校、达拉特旗高头窑张美厚煤矿
6	呼和浩特市和盛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15-05-12	2015-10-20	8,000.00	1,946,910.85	1,954,910.85	刘恒、刘小娥、刘杰、兴和县恒兴达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恒利达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达拉特旗高头窑张美厚煤矿、呼和浩特市锦盛达学校、呼和浩特市裕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恒兴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刘宝元、和林格尔县锦泰达运输有限公司
7	刘杰	2014-11-29	2015-07-10	8,000.00	5,414,508.14	5,422,508.14	刘恒、刘小娥、呼和浩特市恒利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兴和县恒兴达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恒利达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达拉特旗高头窑张美厚煤矿、呼和浩特市锦盛达学校、呼和浩特市裕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恒兴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8	高化云	2014-03-06	2015-11-20	8,000.00	12,110,693.01	12,118,693.01	刘恒、刘小娥、刘杰、兴和县恒兴达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恒利达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达拉特旗高头窑张美厚煤矿、呼和浩特市锦盛达学校、呼和浩特市裕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恒兴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9	菅润桃	2014-04-04	2015-08-10	8,000.00	11,763,960.68	11,771,960.68	刘小娥、刘恒、刘杰、兴和县恒兴达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恒利达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达拉特旗高头窑张美厚煤矿、呼和浩特市锦盛达学校、呼和浩特市裕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恒兴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0	焦荣梅	2014-03-06	2015-11-15	8,000.00	7,873,112.56	7,881,112.56	刘恒、刘小娥、刘杰、兴和县恒兴达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恒利达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达拉特旗高头窑张美厚煤矿、呼和浩特市锦盛达学校、呼和浩特市裕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恒兴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1	刘小娥	2014-03-06	2015-11-10	8,000.00	9,721,865.76	9,729,865.76	刘恒、刘杰、兴和县恒兴达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恒利达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达拉特旗高头窑张美厚煤矿、呼和浩特市锦盛达学校、呼和浩特市裕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恒兴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2	王翠芬	2014-03-06	2015-10-25	8,000.00	12,487,667.26	12,495,667.26	刘恒、刘小娥、刘杰、兴和县恒兴达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恒利达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达拉特旗高头窑张美厚煤矿、呼和浩特市锦盛达学校、呼和浩特市裕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恒兴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3	薛葡萄	2014-03-06	2015-11-15	8,000.00	12,469,276.71	12,477,276.71	刘恒、刘小娥、刘杰、兴和县恒兴达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恒利达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达拉特旗高头窑张美厚煤矿、呼和浩特市锦盛达学校、呼和浩特市裕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恒兴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4	卢鹏杰	2014-11-29	2015-07-10	8,000.00	2,704,424.76	2,712,424.76	刘恒、刘小娥、刘杰、兴和县恒兴达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恒利达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达拉特旗高头窑张美厚煤矿、呼和浩特市锦盛达学校、呼和浩特市裕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恒兴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恒利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5	闫小燕	2014-04-04	2015-08-10	8,000.00	8,824,090.68	8,832,090.68	刘恒、刘小娥、刘杰、兴和县恒兴达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恒利达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达拉特旗高头窑张美厚煤矿、呼和浩特市锦盛达学校、呼和浩特市裕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恒兴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深圳兆丰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实际

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若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和正式发票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

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或法院的生效判决确定为准。

